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20%至16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7.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23%至9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收入	3	165,727	137,685
銷售和服務成本		<u>(74,365)</u>	<u>(63,315)</u>
毛利		91,362	74,370
其他收入	4	1,220	4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42)	(16,109)
研究及開發費用		(36,956)	(30,787)
行政費用		<u>(46,996)</u>	<u>(51,450)</u>
經營虧損		(6,712)	(23,547)
財務成本	5(a)	<u>(322)</u>	—
除稅前虧損	5	(7,034)	(23,547)
所得稅	6	<u>(1,225)</u>	<u>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8,259)</u></u>	<u><u>(23,454)</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2.584 仙)	(7.339 仙)
攤薄		<u><u>(2.584 仙)</u></u>	<u><u>(7.339 仙)</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本年度虧損	(8,259)	(23,4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595)	161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7)	(1,6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091)</u>	<u>(24,8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091)</u>	<u>(24,897)</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0	5,472
無形資產		30,527	43,735
遞延稅項資產		1,940	2,406
		<u>42,867</u>	<u>51,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60	36,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4,811	39,990
其他金融資產		316	874
可收回本期稅項		1,663	1,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49	27,937
		<u>102,999</u>	<u>106,5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0,724	28,927
租賃負債		3,045	–
應付本期稅項		118	118
		<u>23,887</u>	<u>29,045</u>
淨流動資產		<u>79,112</u>	<u>77,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979</u>	<u>129,167</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負債		2,026	1,293
租賃負債		1,170	–
		<u>3,196</u>	<u>1,293</u>
淨資產		<u>118,783</u>	<u>127,874</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956	31,956
儲備	<u>86,827</u>	<u>95,9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8,783</u>	<u>127,87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一般資料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止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8室，並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2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首次應用後的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外，概無有關發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推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核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之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之概念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並可由訂明之使用量釐定。控制指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大部分所有經濟效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進行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當中之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持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持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於作為承租人時須將其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率貼現。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所用之遞增借款率之加權平均數為6%。

為紓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之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之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虧損合約撥備所作之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10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2,356)</u>
	6,7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46)</u>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比率貼現	<u>6,40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u><u>6,402</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相等之金額確認。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2	6,402	11,8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13	6,402	58,015
租賃負債(流動)	—	3,783	3,783
流動負債	29,045	3,783	32,828
淨流動資產	77,554	(3,783)	73,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67	2,619	131,7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19	2,6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3	2,619	3,912
淨資產	127,874	—	127,874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有關政策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之租金拆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金融租賃的租賃處理相似，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 銷售智能卡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165,727	137,685

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收入時間及地區市場之明細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i)披露。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概無客戶(二零一八年：無)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述下列兩個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須呈報分部。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主要指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
-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主要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及商業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和負債，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包括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本期稅項)，惟由本集團集中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惟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就收入及支出而言，收入按照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分配；支出則按照須呈報分部引致之支出，或須呈報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分配。分部收入及支出包括本集團透過經營合資企業之應佔收入及支出。

用於須呈報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薪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支出)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收到有關經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會收到有關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及其經營分部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服務及投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000</i>	<i>\$'000</i>	<i>\$'000</i>	<i>\$'000</i>	<i>\$'000</i>	<i>\$'000</i>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指定時間點	165,599	137,048	-	-	165,599	137,048
隨時間推移	128	637	-	-	128	637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u>165,727</u>	<u>137,685</u>	<u>-</u>	<u>-</u>	<u>165,727</u>	<u>137,685</u>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u>14,476</u>	<u>1,750</u>	<u>(9,105)</u>	<u>(16,098)</u>	<u>5,371</u>	<u>(14,348)</u>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20,956)	(12,515)	(118)	(285)	(21,074)	(12,80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52)	(1,923)	(8,000)	(4,000)	(9,752)	(5,923)
- 無形資產	-	(1,085)	-	-	-	(1,085)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u>121,795</u>	<u>142,999</u>	<u>200</u>	<u>11,258</u>	<u>121,995</u>	<u>154,257</u>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u>25,560</u>	<u>27,988</u>	<u>22,864</u>	<u>26,218</u>	<u>48,424</u>	<u>54,206</u>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6,721</u>	<u>10,497</u>	<u>-</u>	<u>362</u>	<u>6,721</u>	<u>10,859</u>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ii) 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千元
收入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u>165,727</u>	<u>137,685</u>
綜合收入	<u>165,727</u>	<u>137,685</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損益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5,371	(14,348)
利息收入	252	237
財務成本	(322)	-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支出	<u>(12,335)</u>	<u>(9,436)</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7,034)</u>	<u>(23,547)</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資產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121,995	154,257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u>(21,818)</u>	<u>(24,164)</u>
	100,177	130,093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	<u>45,689</u>	<u>28,119</u>
綜合總資產	<u>145,866</u>	<u>158,212</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48,424	54,206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u>(21,818)</u>	<u>(24,164)</u>
	26,606	30,042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	<u>477</u>	<u>296</u>
綜合總負債	<u>27,083</u>	<u>30,338</u>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送交貨物之地點劃分。至於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而就合資企業權益而言，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 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17,641	23,371	39,552	48,19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5,876	17,623	-	-
日本	20,266	13,170	-	-
土耳其	12,654	3,802	-	-
斐濟共和國(「斐濟」)	7,755	8,808	-	-
俄羅斯聯邦	5,749	4,868	-	-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3,646	3,820	1,321	1,015
其他國家	62,140	62,223	54	-
	148,086	114,314	1,375	1,015
	165,727	137,685	40,927	49,207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政府補貼*	908	-
利息收入	252	237
雜項收入	60	192
	1,220	42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中國政府申請研究及開發補貼及高新企業認定獎勵904,000元。補貼目標為通過向研究及開發計劃合符標準之商業實體發放財政援助以鼓勵科技創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獲授政府補貼。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2</u>	<u>-</u>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二零一九年 千元	2018 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17	2,080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淨額	<u>328</u>	<u>324</u>
退休成本總額	2,245	2,40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2,624</u>	<u>59,122</u>
	54,869	61,526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u>(588)</u>	<u>(5,253)</u>
	<u>54,281</u>	<u>56,273</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863	9,91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8	2,881
– 使用權資產*	4,094	-
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	9,720	4,410
– 其他應收款	32	-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1,513
– 無形資產	-	1,0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65	1,142
– 其他服務	21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8,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8	17
租賃修改收益	(5)	-
匯兌收益淨額	(664)	(1,621)
存貨成本	<u>73,226</u>	<u>62,646</u>

*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而非先前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的政策。根據此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2。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53)
本期稅項 – 菲律賓所得稅		
年內撥備	257	132
本期稅項 – 其他司法管轄區		
年內撥備	191	1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
	164	145
遞延稅項		
原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03	(31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25	(93)

附註：

- (i)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除外。

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計提。

- (ii) 根據菲律賓稅法，二零一九年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八年：30%)之稅率或年內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八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毅」)

珠海樂毅獲授「小微企業」地位，並於二零一八年起可享有10%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iv)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8,259,000元(二零一八年：23,4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565,000股(二零一八年：319,56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	(i)	20,601	34,725
預付款		1,146	2,365
已付按金		1,752	1,939
其他應收款		854	522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其他同集團 附屬公司款項		407	43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1	-
		<u>24,811</u>	<u>39,990</u>

附註：

- (i) 應收賬款包含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總結餘(虧損撥備前)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14,83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逾期超過一年。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收取該同集團附屬公司4,000,000元，作為該款項之部分結算。

鑒於該款項逾期後所經過時間，及在評估有關應收該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根據其預計的概率加權結果以及可取閱且有理據的資料於年內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至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元)。

本集團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為121,000元(二零一八年：1,186,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2,495	9,906
一至兩個月	4,134	3,920
兩至三個月	2,102	4,163
三至十二個月	1,505	181
一年以上	365	16,555
	<u>20,601</u>	<u>34,725</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就已訂立之諮詢服務而言，則於收取發票時到期支付。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付賬款	8,847	12,541
應計費用	7,212	8,832
收取客戶墊款	4,336	7,2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9	285
	<u>20,724</u>	<u>28,927</u>

本集團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4,853	6,191
一至三個月	3,876	6,342
三個月至一年	94	6
一年以上	24	2
	<u>8,847</u>	<u>12,541</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稍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20%至16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7.7百萬港元)；毛利為9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55%(二零一八年：54%)。年度虧損減少至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5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584港仙(二零一八年：7.339港仙)。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一個歐州國家的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恢復身份證讀寫器的大額採購。於二零一八年，該國家的政府暫停身份證讀寫器的大額採購。花費於二零一九年恢復，故本集團就該國家項目獲得一筆身份證讀寫器之大額訂單，進而使銷售有所增加。此外，於美國及歐州國家的自動收費(「AFC」)項目均有大幅擴展。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經考慮目前宏觀經濟急劇惡化，我們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末終止該分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就此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且錄得虧損。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與二零一八年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5%（二零一八年：54%）。

營運支出

本集團的總營運支出維持於穩定水平。總營運支出僅由二零一八年之98.3百萬港元增加1%至二零一九年之99.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7百萬港元減少3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百萬港元，主要因年內攤銷所致。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百萬港元減少41%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6百萬港元，主要因年內應收賬款減值及結算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達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4百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九年較多長期未償還債務減值所致。餘下應收賬款減少乃由於年內獲客戶及時結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9百萬港元增加6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4百萬港元，主要因年內營運所得現金增加和及時收取應收賬款所致。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支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股息派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建議及／或支付本公司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

業務回顧

無可否認，二零一九年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造成的緊張局勢為我們帶來充滿波動的營商環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收入方面大為改善，印證本集團在不穩定的環境下仍能善用其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充滿信心能應付未來即將面對的經濟挑戰。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分部主要包括智能卡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分部於二零一九年錄得165.7百萬港元收入，較二零一八年之137.7百萬港元增加20%。有關改善主要因一個歐州國家的政府恢復於二零一八年暫停的身份證讀寫器的大量採購所致。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美國及歐州國家的AFC業務方面取得莫大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在斐濟開展公共交通AFC項目後，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要求配置700,000張智能卡。此外，斐濟AFC項目要求本集團提供10台自動售票機，以為斐濟全民提供更佳服務。

同樣，於馬來西亞，最新ACR330型號車載機已被核可。於二零一八年，600台ACR330型號車載機已出貨，而當地公車營運商已於二零一九年在約600輛公車上安裝該儀器。

在美國，AFC業務有所改善。有關公車營運商於洛杉磯、紐約及三藩市部署新的AFC運輸項目，提高對車載機的需求。

上述項目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銷售表現帶來有利影響。

活動項目及獲獎

本集團活躍參與業界活動以推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在東京國際展示場(Tokyo Big Sight)舉行的二零一九年日本IT週春季展(Japan IT Week Spring 2019)上參展，展示其推出的最新產品。龍傑針對非接觸式應用之日益普及和需求，向客戶和合作夥伴展示提供世界一流服務的決心。

此外，龍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美國阿靈頓國家機場水晶城希爾頓酒店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中參展。二零一九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著重於為現時聯邦機構及聯邦市場安全領導者提供聯邦政府身份認證、安全政策及議題以及科技發展。此展覽為政府與會者探訪及學習有關創新身份識別產品及服務，確保聯邦身份識於現在及將來均屬安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廣州舉行的「羊城通第三屆開發者大會」上，龍傑榮獲「優秀合作成果獎」。龍傑作為羊城通的重要合作夥伴，再度應邀參加此次大會並榮獲「優秀合作成果獎」。此次獲獎代表著合作商與市場對龍傑產品價值的認可。龍傑為移動互聯的交通電子支付系統開發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的努力深獲業界認可。另外，本集團亦推出了包括藍芽自助充值終端、網充終端、微POS產品、二維碼支付等系列創新產品的業務並推廣至全球。

金融服務及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建立一支團隊以開發諮詢及投資業務，且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兩項交易。然而，評估宏觀環境及內部實力以及風險回報平衡後，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營運規模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終止該分部。因此，此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均無錄得收入。

前景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劇烈競爭無處不在，商業機會亦會隨時浮現。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集中於我們的核心優勢，致力改善現有產品。二零二零年初的氣氛受中美之間的貿易紛爭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拖累，整體經濟下行壓力逐漸浮現。然而，我們有信心能憑藉我們的創新科技和優良產品服務應對未來的經濟挑戰。

金融服務及投資

經評估宏觀環境及內部實力以及風險回報平衡後，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營運規模、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終止該分部。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營運風險

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28% (二零一八年：23%)。依賴為數有限之客戶之風險不高，縱然較二零一八年稍微上升。我們不斷維持客戶群，將過度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之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維持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倘其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個別獨立製造商製造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將幾乎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位於中國之外部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三間製造智能卡製造商(二零一八年：三間)，彼等均與本集團合作至少逾五年。本集團維持一間製造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二零一八年：一間)。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製造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的生產情況，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產品交付時間表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開始尋找另一間新製造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

然而，若該等製造商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該等製造商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遵守產品交付時間表之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的零件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均處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構成的嚴重影響已對交付時間表造成影響。因此，二零二零年的銷售表現將會受影響。

依賴招攬和挽留熟練工程師之能力

本集團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研發及應用團隊之持續服務及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之49%(二零一八年：49%)為研發及應用團隊之工程師，當中41%(二零一八年：38%)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五年。業界對具備所需技術、資歷及經驗之人才之爭奪甚為激烈。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招攬、挽留及激勵熟練工程師，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的特質為技術急速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以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智能卡技術及其相關產品之整體市場需求及其能否加強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以適應新行業標準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需要龐大資本支出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可能需要龐大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成本增加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7百萬港元)。該減少之原因是開發新產品需時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本年度，我們之策略是更專注加強現有產品提升，從而減少開發新產品之成本。龐大資本支出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造成不利影響。倘新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信貸風險等若干財務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但由於從向供應商付款到向客戶收取現金之間有時間差距而存在現金短缺之風險。此外，亦存在客戶違約及應收賬款變為不可收回之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1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收取更多來自客戶的現金款項所致。年內，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7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更專注提升現有項目，從而減少開發項目資本支出。年內，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是由於年內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元素所致。

出售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或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亦無任何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菲律賓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對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182名)。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5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6.3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列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崔軼雋先生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主持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學東先生，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股東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澄曦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江澄曦女士辭任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委任柯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進行核對，

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年報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natechinv.com)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許杰先生、王兢先生、彭志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關建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昉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